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股 本

本節呈列有關我們在[編纂]前及完成後的若干股本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61,446,531元，由61,446,531股[編纂]股份組成，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6年4月24日通過的決議，於[編纂]前，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該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61,446,531元將劃分為614,465,3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編纂]股份[編纂]為[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編纂]股份 ^(附註)	[編纂]	[編纂]
將由[編纂]股份[編纂]的H股 ^(附註)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編纂]股份轉換為[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編纂]股份 ^(附註)	[編纂]	[編纂]
將由[編纂]股份[編纂]的H股 ^(附註)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附註：有關其股份將於[編纂]時[編纂]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資本化」一節。

股 本

我們的股份類別及地位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股份將由[編纂]及[編纂]股份組成。[編纂]股份及[編纂]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編纂]的其他人士（例如我們若干現有股東，其持有的[編纂]股份將根據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編纂]為[編纂]）外，[編纂]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其之間買賣。

[編纂]股份與[編纂]在各個方面應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就所宣派、支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享有同等權益。所有[編纂]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而所有[編纂]股份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或現金加股份組合形式支付。

[編纂]股份[編纂]為[編纂]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所頒佈的法規，[編纂]股份可[編纂]為[編纂]。該等[編纂]股份可在境外[編纂]或[編纂]，前提是在該等[編纂]股份進行轉換及買賣前，已正式完成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已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其要求就該等[編纂]股份的[編纂]及[編纂]辦理行政備案手續）的所有備案手續。此外，該等[編纂]及[編纂]須遵守相關境外[編纂]的規定、要求及程序。倘任何[編纂]股份擬[編纂]為[編纂]並在[編纂]及買賣，則該等[編纂]、[編纂]及[編纂]須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獲得[編纂]批准。我們將在收到[編纂]批准後，履行以下[編纂]股份[編纂]為[編纂]的程序：(a)向我們的[編纂][編纂]發出有關[編纂][編纂]的相關股票指令；及(b)使[編纂]後的[編纂]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在[編纂]內存放、結算及交收。

[編纂]股份[編纂]為[編纂]將涉及由[編纂]名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編纂]股份（經計及股份拆細），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以及約佔[編纂]股份[編纂]為[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編纂]申請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佈的[編纂]及《境外[編纂]試行辦法》，申請將內資股及[編纂]外資股[編纂]為[編纂]以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的[編纂]公司，須按照《境外[編纂]試行辦法》規定的行政備案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編纂]公司可單獨申請「[編纂]」，或在申請境外再融資時一併申請。[編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編纂]時申請「[編纂]」。

股 本

我們已就[編纂]及[編纂]股[編纂]股份(經計及股份拆細)於[編纂]時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編纂]事宜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已收到中國證監會日期為[•]的備案通知書。

[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編纂]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編纂](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任何[編纂])以及由[編纂]股[編纂]股份(經計及股份拆細)[編纂]的[編纂]在[編纂][編纂]及[編纂]，該項批准須待[編纂]批准。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交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須申報其在本公司的持股量及任何持股量變動。董事及該等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在本公司持股總數的25%。上述人士在本公司持有的股份，自股份[編纂]及買賣日期起[編纂]不得轉讓，且於彼等離職後六個月內亦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股東所持股份的轉讓施加其他限制或條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本公司已與其委聘的境內證券公司作出安排，以在技術上限制由[編纂]的[編纂]於[編纂]後[編纂]年內的買賣。

未在境外[編纂]的股份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編纂]境內[編纂]股份申請「[編纂]」業務指引》，我們股份的境內股東須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相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讓登記事宜。此外，[編纂]公司須在該等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轉讓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相關情況報告。

需要召開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的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特別決議(其中包括)增加或減少資本。有關需要召開股東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對[編纂]的批准

有關需要召開股東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